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宇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5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宇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租賃小客車」、第6行至第7行關於「含有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成分煙彈1顆」之記載應更正為「煙彈1顆」；證據部分應補充「警員劉宇軒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4頁至第4頁反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見偵卷第15頁）」、「被告謝宇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他字卷第4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其中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㈠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其餘略）」，查被告謝宇皓尿液檢出愷他命

濃度5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216ng/mL，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已足生相當之危險；惟念被告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素行、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519號

被　　告　謝宇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宇皓於民國114年9月10日11時6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愷他命後，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6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而於同日11時6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前時，因停等紅燈時違規跨停止線而為警攔查，復為警查獲謝宇皓所有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成分煙彈1顆（毛重17.77公克）、電子菸吸食器1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0.27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K盤1個等物。經其同意於同日12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500(ng/mL)、1216(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宇皓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安非他命後駕駛車輛上路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證明被告採尿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500(ng/mL)、1216(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500(ng/mL)之事實。

二、核被告謝宇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賴佳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許依婷